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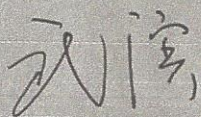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审阅了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武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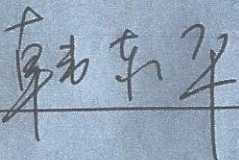
韩东平

哈书菊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武 滨 _____

韩东平  _____

哈书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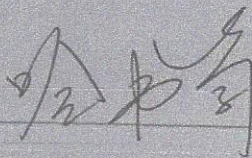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武 滨

韩东平

哈书菊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